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9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資		高中(高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28,897	35,464	37,169	42,262	47,927
	標準	<b>26,270</b>	<b>32,240</b>	<b>33,790</b>	<b>38,420</b>	<b>43,570</b>
第八年	上限	28,325	34,331	36,146	41,250	46,915
	標準	<b>25,750</b>	<b>31,210</b>	<b>32,860</b>	<b>37,500</b>	<b>42,650</b>
第七年	上限	27,764	33,319	35,123	40,227	45,782
	標準	<b>25,240</b>	<b>30,290</b>	<b>31,930</b>	<b>36,570</b>	<b>41,620</b>
第六年	上限	27,192	32,296	33,990	39,204	44,759
	標準	<b>24,720</b>	<b>29,360</b>	<b>30,900</b>	<b>35,640</b>	<b>40,690</b>
第五年	上限	26,521	31,273	32,978	38,192	43,736
	標準	<b>24,110</b>	<b>28,430</b>	<b>29,980</b>	<b>34,720</b>	<b>39,760</b>
第四年	上限	25,949	30,140	31,955	37,279	42,724
	標準	<b>23,590</b>	<b>27,400</b>	<b>29,050</b>	<b>33,890</b>	<b>38,840</b>
第三年	上限	25,388	29,128	30,932	36,377	41,591
	標準	最低月基本工資 +3,000	<b>26,480</b>	<b>28,120</b>	<b>33,070</b>	<b>37,810</b>
第二年	上限	24,816	28,105	29,799	35,464	40,568
	標準	最低月基本工資 +2,000	<b>25,550</b>	<b>27,090</b>	<b>32,240</b>	<b>36,880</b>
第一年	上限	24,255	27,082	29,238	34,672	39,655
	標準	最低月基本工資 +1,000	<b>24,620</b>	<b>26,580</b>	<b>31,520</b>	<b>36,050</b>

1. 本表適用於科技部補助之專題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其他計畫薪資依各委託單位規定辦理。
2.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110%。
3. 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如需跨越年資級別或超過本表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可另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需專業技能之特殊性並提供市場參考薪資標準(如：專業證照、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專簽個別予以調整，惟其專案加給標準以本表上限之50%為限。
4. 簽聘辦理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新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臨時專任助理簽聘表辦理；續聘以本校專案計畫經費項下臨時專任助理異動簽報表辦理。
5. 最低月基本工資，以每年勞動部函告為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6.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本表修正前已簽核完成之簽聘案，其工作酬金仍得依原核定金額核給。